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建簡字第1號

原告 東均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麗琴

訴訟代理人 郭建清

被告 萬利不銹鋼製品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秀氣

訴訟代理人 鄭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此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79條、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已於112年12月間申請解散，而原告股東僅有股東郭麗琴一人，董事長亦由郭麗琴擔任，有卷存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7-31頁），則依上開規定，由郭麗琴擔任清算人，則於清算之職務範圍內，郭麗琴為原告之負責人。

二、本件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之前到場及所提出起訴狀略以：原告於100年間就被告新建之廠房及辦公室

01 宿舍與被告訂立「廠房及辦公室宿舍新建工程合約書」，承
02 攬鋁門、紗窗工程，價金為新台幣（下同）398,645元，被
03 告僅給付工程款18萬元予原告，嗣後因工程款請款發生爭
04 議，工程未再進行，直至110年間，被告要求原告應將尚未
05 安裝之紗窗及鋁窗裝設完畢，原告乃於110年12月25日，將
06 剩餘未完工部分履行完畢，然被告竟拒絕給付剩餘之工程
07 款，經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寄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被
08 告仍未給付，故依兩造上開合約書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93,774元；退步言，本件工程係
10 由原告提供材料以及負責施做，兩造所成立者為製造物供給
11 契約，核其性質，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則就材料之部
12 分，原告仍可請求價金，依據兩造工程契約報價單所載分別
13 列有「本窗及附屬配件單價」、「紗窗及附屬配件單價」，
14 此為材料費用，而安裝、塞水路及嵌縫部分係屬於承攬報
15 酬，故紗窗、玻璃、鋁門窗及配件買賣價金請求權尚未罹於
16 時效，上開材料部份價金分別為本窗267,292元、內框格子
17 8,392元、複層玻璃74,446元、紗窗格子3,600元，共計353,
18 73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8萬元，剩餘17,3730元仍應給付
19 予原告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774元，及自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三、被告則以：兩造原訂工程於101年1月25日完工，但原告工程
23 遲延近6個月始完工，經被告驗收後，業已付清全部工程
24 款，否認於110年間有要求原告將剩餘未完成部分履行之主
25 張；退步言，如尚有工程款未為給付，依民法第127條第7款
26 規定，亦罹於2年時效完成，被告拒絕給付等語置辯。聲
27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8 四、經查：

29 (一)本件兩造於於100年間訂立「廠房及辦公室宿舍新建工程」
30 合約書，其中包括「本窗及附屬配件單價」267,292元、
31 「紗窗及附屬配件單價」之「紗窗格子」3,600元、安裝23,

01 663元、塞水路9,892元及嵌縫8,243元，合計398,645元乙
02 事，有卷存合約書及報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5-18頁）。

03 (二)又原告主張110年間，被告要求原告應將尚未安裝之紗窗及
04 鋁窗裝設完畢，原告乃於110年12月25日時，將剩餘未完工
05 之部分履行完畢云云，已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以證人黃學
06 聰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你從事什麼工作？）鋁門窗工
07 作。（是否認識被告訴訟代理人？）認識，是因為原告郭建
08 清調工去他那裡工作，我才認識，在屏東市，經過很久，11
09 0年12月25日去那裡裝鋁門窗，鄭村（按應為「春」之載）
10 輝有在場，看一看有點收也陪著看。（有沒有驗收單？）我
11 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91、92頁），惟證人既與兩造沒
12 有親屬或僱關係，而證人證述被告訴訟代理人有在場有點收
13 也陪著看等語，則依社會一般正常之通念，證人既非原告之
14 員工，受原告委託前往施作，理應於完工時，由業主驗收並
15 簽驗收單，以利事後請款，否則事後就證人施作部分有無完
16 工發生爭議，則無所憑據；況110年12月25日迄今已事隔進3
17 年之久，證人竟能於無任何單據可憑喚起記憶下，竟能說出
18 「110年12月25日」之準確日期，及當日作了何事等情，亦
19 與一般人之記憶常理有違，故本院認證人所述，並無可採。

20 又本院審酌被告所提出使用執照（見本院卷第71頁），上載
21 被告之廠房及辦公室宿舍新建工程，於101年5月25日竣工，
22 並於101年6月12日核發使用執照，依社會正常通念下，廠
23 房、辦公室及宿舍既已興建完成，理應盡速裝設具有防盜、
24 防風砂及防蚊蠅之鋁門窗及紗窗等附屬設備，以讓新建之廠
25 房、辦公室及宿舍可以使用，豈有於建造完成後長達近12年
26 之久，才要求原告安裝之理，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於11
27 0年間要求原告應將尚未安裝之紗窗及鋁窗裝設完畢乙事之
28 證據，故本院認為被告所稱原訂工程於101年1月25日完工，
29 但原告工程遲延近6個月始完工等語，即101年7月時完工，
30 與上開使用執照及一般經驗法則較為符合，而原告主張於11
31 0年12月25日完工云云，即無可採。

0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2 任。」此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抗辯
03 工程款已因清償云云，而原告僅承認被告給付18萬元，則逾
04 18萬元已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然被告遲至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之，故被告此項抗辯，
06 實無可採。

07 (四)次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8 七、．．、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時效完成後，債
09 務人得拒絕給付。」此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44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施作之工程，係於新建廠房及辦公
11 室宿舍安裝鋁門、紗窗工程，而鋁門、紗窗等為防盜、防風
12 砂及防蚊蠅之鋁門窗及紗窗等附屬設備，已如上所述，足見
13 兩造訂定上開合約書之主要目的，並非著重於鋁門窗及紗窗
14 之財產權移轉，而是在於鋁門、紗窗安裝完成，讓新建廠房
15 及辦公室宿舍有防盜、防風砂及防蚊蠅之功能，故本院認為
16 該合約書之性質應屬承攬契約，是原告所稱之承攬與買賣混
17 合契約云云，並無可採。又系爭工程應於101年7月時完工乙
18 事，已如上所述，而原告遲至113年1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19 (見本院卷第1頁之起訴狀收文章)，已罹於2年時效完成。
20 至於原告主張110年12月25日完工，原告於112年12月21日發
21 函催告請求給付，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而原告於請求後6個
22 月內提起本訴，原告之工程款請求權並無罹於時效時效完成
23 云云，要無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合約書之性質為承攬契約而非承攬與買賣混
25 合契約，原告就系爭剩餘工程款請求權，既罹於時效完成，
26 而被告拒絕給付(見本院卷第63頁答辯狀)，則原告請求工
27 程款193,774元或買賣價金17,3730元，及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8 延利息，於法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29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美雀